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第八个五年

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增强自治区人防系统法治观念，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更好服务保障我区人民防空建设“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发〔2021〕30）要求，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防空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自治区依法治区工作会议精神，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主线，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坚持改革创新，依法行政，规范管理，提升能力，在新的起点奋力推进人防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人防法律法规知识广泛普及，法治人防理念牢固树立，法治人防机制继续完善，法治人防实践不断推进，人防法治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法治人防建设更加适应人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二、重点内容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干部集中学习培训的重点内容。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和理论阐释，注重发挥各类人防宣传阵地及融媒体平台作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牵头单位：机关党委；配合单位：综合处、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大力学习宣传宪法。**深入持久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强化全社会对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法治认同、情感认同和事实认同。加强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等宪法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牵头单位：综合处；配合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大力学习宣传民法典。**坚持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重点工作，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和重要地位，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结合人防法治宣传活动，组织好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牵头单位：综合处；配合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四）大力学习宣传人防专业法律法规。**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健全人防法治宣传教育机制。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执法和普法相结合、上下联动和属地管理相结合，大力宣传人防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人防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强大巩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提供法治保障。**（牵头单位：综合处；配合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大力学习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防法、国家安全法、反分裂法、反恐怖主义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继续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宣传教育，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扫黑除恶、毒品预防、电信网络诈骗、社区管理服务、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防治家庭暴力、个人信息保护等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开展宣传教育。**（牵头单位：综合处；配合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六）大力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为核心，以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教育广大党员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深入学习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等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将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作为党员、干部考核的重要参考，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牵头单位：机关党委；配合单位：综合处、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全力提升社会法治人防素养

**（一）提升领导干部法治人防素养。**抓好关键少数，将人民防空教育列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课程，切实增强领导干部自觉遵守和执行人防法律法规的意识。加强人防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学习教育，落实党组织会前学法、专题会议学法、重大决策专题学法等制度，提高人防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建立人防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明确人防领导干部应当学习掌握并能熟练运用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严格落实人防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坚持和完善人防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述廉述法制度和学法守法用法考评机制，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人防领导干部的自觉行动和必备素质。**（牵头单位：机关党委；配合单位：综合处、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提升人防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养。**加强人防专业法律知识学习教育，提高人防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办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人防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不断提高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人防执法权的意识。加强与履职相关的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和廉政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党纪条规的学习教育，增强“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侵权要赔偿、违法要追究”的观念。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适时组织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和旁听庭审等活动，为人防行政执法人员提升法治素养创造条件。推进人防系统公职律师建设。**（牵头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配合单位：综合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提升人防行业经营管理人员法治素养。**加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适时组织人防行业从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法治讲座、法治研讨、集中轮训等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提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用工、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引导人防行业从业企业职工遵纪守法，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配合单位：综合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四）提升青少年法治人防素养。**将人民防空知识教育纳入教育主管部门和初级中学的重要工作内容，学校应将人防知识教育列入课程计划，保证必要课时，确保教学任务落实。人民防空知识教学由各学校相关学科教师兼任，并由教育主管部门和人防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培训，逐步建立一支较为稳定的教学骨干队伍。修订完善人防知识教育读本，结合军训、课堂教育、教育场馆体验、防空防灾演练等形式，进一步增强教育实效，厚植人防法治意识。**（牵头单位：综合处；配合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提升社会公众法治人防素养。**加强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特别是重要经济目标单位、房地产开发商、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单位和防空警报器设点单位等的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人防进社区工作，充分发挥街道、社区的积极性，积极探索人防进社区的内容、形式和途径，广泛开展人防法治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牵头单位：综合处；配合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

四、深化人防领域依法治理

**（一）健全完善人防法律制度。**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修订，适时修订完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深入推进人防“放管服”改革、证照分离改革和人防职能转变，切实提高行政效能、行政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创新行业事中事后监管模式，积极建立规范、高效的行政执法运行体制，着力提高行政执法监督和公众监督程度，努力提升人防法治化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配合单位：综合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开展专项治理活动。**持续推进人防系统专项治理，进一步加强人防建设监管，深化人防依法治理，防范人防规划不落实、人防工程布局不合理、人防联审联验不顺畅、人防工程维护管理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发生。落实聘请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合法性审查制度，将合规管理嵌入人防业务工作全流程各环节。**（牵头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配合单位：综合处、指挥通信处、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完善正向激励引导与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制度保障。**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依法依规大力表彰崇法向善、坚守法治的模范人物，选树身边人防先进典型。坚持正面宣传与反面警示教育相结合，适时在各类平台通报曝光违反人防法律法规典型案例，不断增强全社会敬畏法律意识。深入推动人防诚信体系建设，提升人防行业守信者社会获得感，维护人防行业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推动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人防行业氛围。**（牵头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配合单位：综合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五、加快法治人防文化建设

**（一）运用人防资源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认真抓好人防疏散（教育）基地、人防宣教馆等人防宣传教育场所建设。注重人防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人防法治文化作为发展公益文化事业的组成部分，依托教育馆、科技馆、展览馆、文化站、社区文化中心等场所，实施人防法治文化惠民工程，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人防法治文化需求。**（牵头单位：综合处；配合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繁荣法治人防文化作品创作。**不断繁荣法治文化，倡导鼓励创作人防法治文化作品，适时组织优秀作品征集、评选、展示等活动，把人防法治题材纳入文学艺术创作、舞台艺术表演、电视片和动画视频制作，以及画刊、图书、挂图、折页等编印产品，提升人防法治文化作品质量。**（牵头单位：综合处；配合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丰富群众性法治人防文化活动。**注重培育人防法治精神，结合人防知识宣传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其中，从而潜移默化地学法、信法、守法。结合“5·12”防灾减灾日、“9·15”防空警报试鸣日、“12·4”法治宣传日等，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以上有一定规模和声势的集中宣传活动，大力普及人防法律法规、防空防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采取知识竞赛、摄影图片展、文艺表演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人防法治宣传教育，让群众学得会、记得住，取得良好普法效果。**（牵头单位：综合处；配合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六、创新普法方式方法

**（一）在服务群众过程中开展精准普法。**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具体人防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使普法更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要在解决具体法律问题、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过程中开展专业、精准、高效的人防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办事。认真总结推广机关各处、办属各单位开展人防法治宣传教育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推进精准普法不断走深走实。**（牵头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配合单位：综合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在立法、执法、司法过程中开展全程普法。**在人防立法过程中扩大社会参与、回应社会关切；在执法、司法、行政复议过程中实时普法、全程普法，努力做到办案一件，教育一片；在人防法规政策咨询服务中，不失时机进行宣传教育，引导诉求人理性平和表达意愿、解决纠纷。选择一些重大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警示违法后果，增强人防法制宣传教育的说服力。**（牵头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配合单位：综合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全时普法。**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等媒体在普法中的作用，切实加强人防门户网站、人防刊物建设，积极利用互联网、手机、数字电视、数字出版等新兴媒体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拓宽人防法治宣传教育阵地。顺应时代发展新要求，在人防宣传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的同时，更加注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更加注重培育法治理念，更加注重培养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的能力，努力实现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向增强公民法治观念、培育公民法治信仰转变。大力推进“智慧普法”行动,实现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灵活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扩大人防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牵头单位：综合处；配合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七、完善普法工作体制机制

**（一）健全普法协调推进机制。**积极协调宣传、教育、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和军事机关政治部门，将人民防空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国防教育、社会公共安全教育和公益宣传教育体系，深入开展人防法治社会化宣传。充分发挥人防指挥部作用，通过人防指挥部协调推进人防普法工作。对普法过程中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处室、单位，提出整改要求，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规依法处理。**（牵头单位：综合处；配合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拓展普法责任制。**进一步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健全以案普法制度，组织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健全完善台账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和销号管理。在人防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使行政执法过程成为向群众弘扬法治精神的过程。**（牵头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配合单位：综合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三）推进媒体公益普法。**创新工作理念，创新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法治宣传教育与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完善工作标准，建立长效机制。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和手机媒体等大众传媒宣传人防法律法规，积极协调大众传媒在重要版面和重要时段制作刊播人防普法公益广告、开设人防法治栏（节）目，针对人防领域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开展及时权威的法律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牵头单位：综合处；配合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四）完善社会普法工作机制。**发挥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以及人防专业队、人防志愿者队伍在普法工作中的积极作用，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开展人防公益普法，巩固发展社会普法大格局。**（牵头单位：综合处；配合单位：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指挥通信处、人事处、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人防工程平战管理中心、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

八、强化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为有序推进自治区人防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成立以办党组成员、副主任刘桂萍为组长，机关各处、办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自治区人防办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工程建设管理与执法监督处，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人防法治宣传教育日常工作，并于每年初拟定工作计划，分解落实任务，纳入目标管理，年中随机检查督促，年底考核成效，推动工作落实。机关各处、办属各单位要结合职责任务，积极面向社会开展人防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二）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人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人防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人防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活动。鼓励引导人防行政执法人员宣传人防法律法规，提高人防法治宣传实效。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列入干部考核内容，并作为选拔、任用的一项重要依据。

**（三）落实工作经费。**要结合普法工作实际，统筹安排专项经费，纳入预算，专款专用，并逐年加大经费投入，保障人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顺利开展。

**（四）健全考核体系。**加强工作考核评估，建立健全系统、实用、科学的人防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考评指导标准和指标体系，完善考核办法和机制，依据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制定考核验收办法，对机关各处和办属各单位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和阶段性检查，努力推进自治区人防办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健康发展。

|  |
| --- |
| 抄送：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办公室。 |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印发 |